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一) 营业执照副本



(二)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5月24日

f20402b0ef7a4d3f85f6f3b0f3b74b00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账号	171412350920100267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362405000499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	2023-12-31	617.23	2024-05-21	
341136240500047242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4-04-01	2024-04-30	10458.63	2024-05-21	
341136240500047242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2024-04-30	156.88	2024-05-21	
341136240500047242	附加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4-04-01	2024-04-30	261.46	2024-05-21	
341136240500047242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2024-04-30	104.58	2024-05-21	
金额合计	壹万壹仟伍佰玖拾捌元柒角捌分				¥ 11598.78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4月15日

b9f25733b4374be68b42751a0d4c6c851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账号	171412350920100267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362404000911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	2024-03-31	148.42	2024-04-15	
金额合计	壹佰肆拾捌元肆角贰分				¥ 148.42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5月6日

30ad110d0a0b474aaa2e89bf4d65590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账号	171412350920100267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36240200020851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2024-01-31	29.98	2024-02-06	
341136240200020851	附加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4-01-01	2024-01-31	74.94	2024-02-06	
341136240200020851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2024-01-31	44.96	2024-02-06	
341136240200020851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4-01-01	2024-01-31	2997.75	2024-02-06	
金额合计	叁仟壹佰肆拾柒元陆角叁分				¥ 3147.63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记账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至税务局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5月6日

1af90633ae074e50836a0869a135cee0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账号	171412350920100267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341136240400034410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	2024-03-31	48.13	2024-04-09	
341136240400034410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4-03-01	2024-03-31	4813.44	2024-04-09	
341136240400034410	附加税	县城、镇(增值税附征)	2024-03-01	2024-03-31	120.33	2024-04-09	
341136240400034410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3-01	2024-03-31	72.20	2024-04-09	
3411362404000911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	2024-03-31	148.42	2024-04-15	
金额合计	伍仟贰佰零贰元伍角贰分				¥ 5202.52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记账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至税务局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500262690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4年 5月 24日

税务机关：文峰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3001024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4	50.10	
4411362403001024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4	21.48	
4411362403001024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4	608.44	
4411362403001024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4	143.16	
44113624030010246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4	14.3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柒元伍角				¥837.5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42805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500262691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4年 5月 24日

税务机关：文峰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3001024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4	1,145.28	
4411362403001024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14	572.6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壹拾柒元贰角四分				¥1,717.92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132862387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500653077

填发日期：2024年 5月 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文峰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30010247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4	21.48	
44113624030010247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4	14.3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伍元捌角				¥35.8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1328623872 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500653076

填发日期：2024年 5月 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文峰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3001024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4	1,145.28	
44113624030010246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4	572.64	
44113624030010246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4	50.10	
4411362403001024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4	608.44	
4411362403001024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14	143.1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玖元捌角贰分				¥2,519.62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1328623872 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400359544

填发日期：2024年 5月 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文峰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4004048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8	1,145.28	
4411362404004048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8	50.10	
44113624040040482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8	21.48	
4411362404004048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8	608.44	
44113624040040481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8	143.1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捌元肆角陆分				¥1,968.4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42805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400359545

填发日期：2024年 5月 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文峰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4004048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8	572.64	
44113624040040482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18	14.3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陆元玖角陆分				¥586.9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132862387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500160606

填发日期：2024年 5月 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文峰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5005044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21	1,145.28	
4411362405005044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21	572.64	
4411362405005044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21	50.10	
4411362405005044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21	21.48	
44113624050050443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21	14.3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零叁元捌角贰分				¥1,803.82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132862387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4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500160607

填发日期：2024年 5月 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文峰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5005044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21	608.44	
4411362405005044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21	143.1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壹元玖角				¥751.6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42805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险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700013369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19日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文峰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7005040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6	1,145.28	
4411362407005040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6	9.16	
4411362407005040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6	50.10	
44113624070050405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6	14.32	
44113624070050405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6	0.1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捌元玖角柒分				¥1,218.97	
 税务机关 (电子) 红头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862387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700013370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19日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文峰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7005040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6	572.64	
4411362407005040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6	4.58	
4411362407005040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6	21.48	
4411362407005040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6	0.40	
4411362407005040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6	0.1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玖拾玖元玖角柒分				¥599.27	
 税务机关 (电子) 红头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862387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700013371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19日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文峰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70050405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6	608.44	
44113624070050405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6	143.16	
44113624070050405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6	4.87	
44113624070050405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6-01至2024-06-30	2024-07-16	1.1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柒元陆角贰分				¥757.62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428058 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700062989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19日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文峰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70050405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6	1,145.28	
44113624070050405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6	572.64	
44113624070050405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6	50.10	
44113624070050405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6	21.48	
44113624070050405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6	7.1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柒元陆角陆分				¥1,796.66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8623872 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700062990

填发日期：2024年 7月 19日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文峰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85924125420		纳税人名称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70050405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6	143.16	
44113624070050405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4-07-01至2024-07-31	2024-07-16	608.4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伍拾壹元陆角				¥751.6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 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文峰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0428058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 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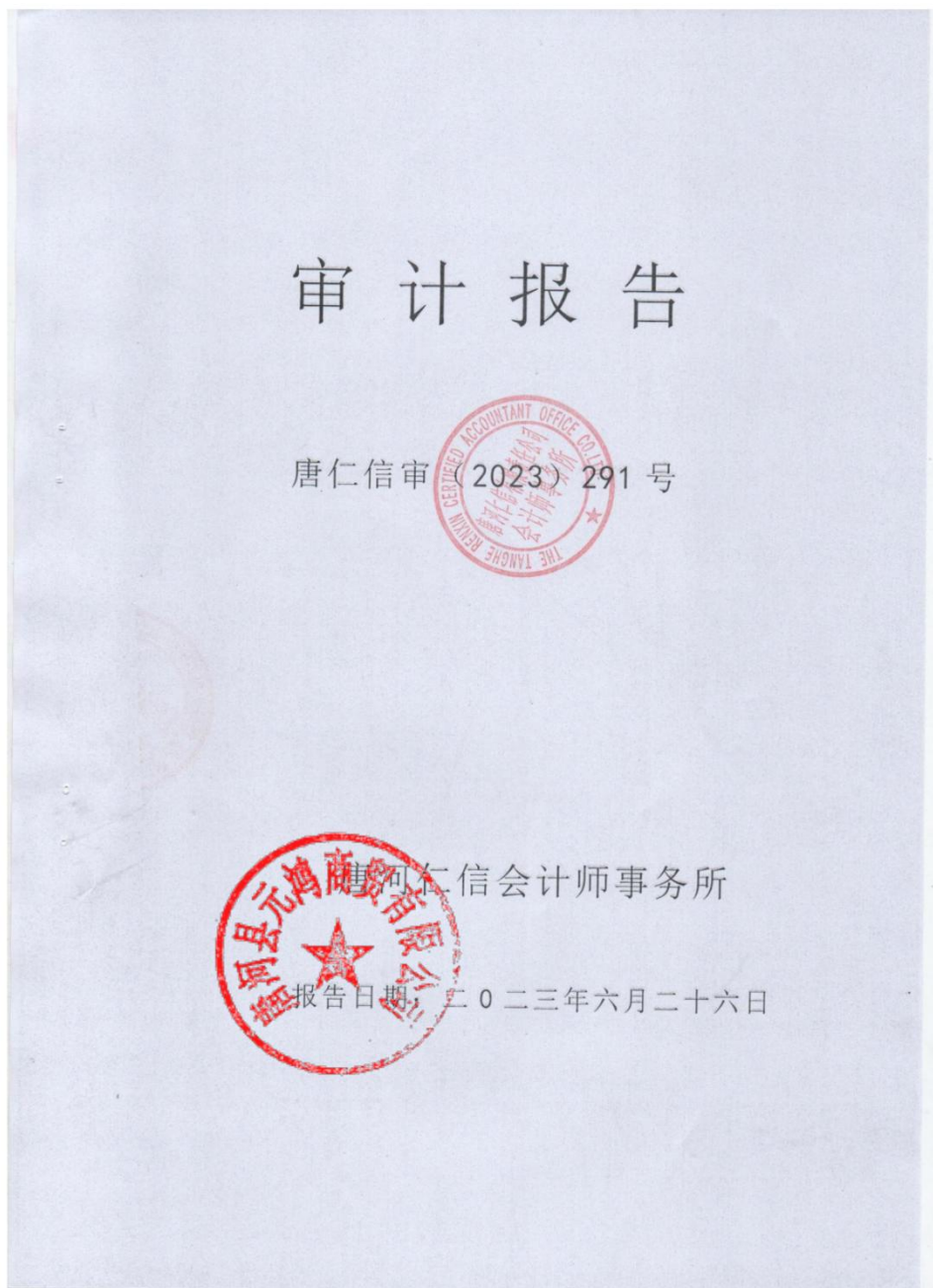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审计报告

唐仁信会审(2023)291号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

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估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

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

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 1、财务报表
2、财务报表附注
3、唐河仁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唐河仁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地址: 河南唐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桂芝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淑敏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15日，位于唐河县文峰街道办事处友兰大道中段77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永超。经营范围：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电车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修理及维护、再生资源回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居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广告设计、代理，日用杂品销售，农产品生产销售、加工、运输、储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等。止2022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反映全年销售收入2015478.35元，其中：销售产品收入2015478.35元；全年利润总额75428.06元；全年净利润74425.52元；年末资产总额3571024.43元，其中：长期投资0元；年末负债总额90735.07元，其中：长期负债0万元；所有者权益3480289.36元，其中：实收资本1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4%。

二、主要会计政策及税目税率

1、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本企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存货核算方法

各类存货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5、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使用年限一年以上的房屋、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不属于生产经营用的设备，但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物品。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按使用年限采用分类直线法计提折旧。

6、收入确认原则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2) 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可确认收入。

7、记账基础与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8、坏账核算方法：采用直接转销法。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A、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B、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义务超过五年，仍然不能收回账款，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确认为坏账。

三、主要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54278.91 元，全部为现金；
- 2、应收账款 1525877.47 元，系应收销货款；
- 3、预付账款 511256.41 元，系预付的购货款；
- 4、存货 1251664.78 元，系库存商品；
- 5、固定资产原值 484840.00 元，累计折旧 256893.12 元，固定资产净值 227946.88 元，系交通设备及办公家具；
- 6、应付账款 86046.73 元，为应付购货款；
- 7、应缴税费 4688.34 元；
- 8、实收资本 1500000.00 元（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 9、盈余公积 348029.83 元；
- 10、未分配利润 1632259.53 元，系历年实现的利润；
- 11、主营业务收入 2615478.35 元；
- 12、主营业务成本 1775443.96 元；
- 13、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035.29 元；
- 14、销售费用 45887.02 元；
- 15、管理费用 111698.33 元，系办公费、业务费、交

通费及其他支出；

16、财务费用 985.69 元；

17、所得税 11002.54 元；

18、本年净利润 74425.52 元。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 元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8957.36	54278.91	短期借款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34		
应收账款	4	1569745.62	1525877.45	应付账款	35	126290.40	86046.73
预付款项	5	356987.05	511256.41	预收款项	36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7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38	3569.87	4688.34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息	39		
存货	9	1324781.23	1251664.78	应付股利	40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其他应付款	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		
其他流动资产	11			其他流动负债	43		
流动资产合计	12	3300471.26	3343077.55	流动负债合计	44	129860.27	90735.0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长期借款	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应付债券	46		
长期应收款	15			长期应付款	47		
固定资产原值	16	484840.00	484840.00	专项应付款	48		
累计折旧	17	249587.15	256893.12	预计负债	49		
固定资产净值	18	235252.85	22794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		
在建工程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		
工程物资	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		
固定资产清理	21			负债合计	53	129860.27	90735.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4		
油气资产	23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	1500000.00	1500000.00
无形资产	24			资本公积	56		
开发支出	25			减：库存股			
商誉	26			盈余公积	57	348029.83	348029.83
长期待摊费用	27			未分配利润	58	1557834.01	163225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	3405863.84	3480289.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	235252.85	22794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	3535724.11	3571024.43
资产总计	31	3535724.11	3571024.43				

企业负责人：李永超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会企02 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合计	上年合计
一、营业收入	1	2015478.35	
减：营业成本	2	1775443.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6035.29	
销售费用	4	45887.02	
管理费用	5	111698.33	
财务费用	6	985.69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75428.06	
加：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	75428.06	
减：所得税费用	16	1002.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74425.52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企业负责人：李永超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059,346.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	2,059,346.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896,840.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5,919.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99,30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	1,803,45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55,894.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249,587.1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249,58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249,58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985.69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98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985.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5,321.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1.55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李永超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参加企业年报，企业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即时信息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登录上述系统依法公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794251935L

(J-1)

名称 唐河仁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唐河县滨河街道办事处人民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 欧阳控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3月01日至2037年02月28日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年检、基本建设预决算审计验证、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和清算、经济案件鉴定、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办法的设计与规划、企业会计核算代理、财会人员培训、代理企业税务申报、成本审计、会计审计咨询服务(上述项目凭有效证件可在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2月1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e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23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201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 唐河仁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欧阳拉

主任会计师: 欧阳拉

经营场所: 唐河县城关人民南路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116001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字(1999)270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12-16



姓名 王桂芝
Full name 王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46-08-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廣河仁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9460805002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严淑敏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48-12-27
出生日期 1948-12-27
Date of birth 唐河仁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唐河仁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41292848122700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供应商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一、为加强公司的财务工作，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二、公司财务部门的职能是：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2)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

(3)积极为经营管理服务，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4)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

(5)合理分配公司收入，及时完成需要上交的税收及管理费用。

(6)对有关机构及财政、税务、银行部门了解，检查财务工作，主动提供有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7)完成公司交给的其他工作。

三、公司财务部由总会计师、会计、出纳和审计工作人员组成。在没有专职总会计师之前，总会计师职责由会计兼任承担。

四、公司各部门和职员办理财会事务，必须遵守本规定。

五、总会计师负责组织本公司的下列工作。

(1)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开辟财源，有效地使用资金。

(2)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本司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3)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利用财务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

(4)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会计岗位职责

- 一、认真学习理论、努力钻研业务，遵守、宣传、维护国家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
- 二、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和会计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制度，做好财务核算、监督、统计工作。
- 三、负责编制公司每年的支出预算和年终决算，分清资金渠道、监督资金的合利使用。
- 四、严格执行财经制度，掌握和控制公司各项费用、开支范围及标准。
- 五、按照财务制度要求，认真做好报账、记账、算账工作。记账要及时、准确，尽量做到当日完成。
- 六、按财务制度认真审核、报销各项资金使用票据。
- 七、认真记好固定资产账，并做好与固定资产管理员的对账工作。
- 八、分类管理好公司所有账目，全面做到帐账相符、账实相符、帐表相符，并做好财务凭证、报表、账簿以及会计档案的整理、装订、归类、保管工作。
- 九、准确、及时地完成向主管部门报送的各种报表，并认真做好每年的财务、税收、审计检查的准备工作。
- 十、完成领导临时分配的其他工作。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出纳岗位职责

- 一、认真学习理论，掌握会计业务基础知识，严格履行财经管理制度，廉洁奉公。
- 二、根据有关制度，及时认真做好经费、存款及其他各项费用的现金和转账收付工作。
- 三、遵守现金管理规定，负责审核报销单据，对手续不完备、凭证不符合规定者，不予报销。
- 四、根据每天发生的收付凭证，分别现金与转账，及时按科目记好现金收付账、银行存款账、核对现金库存和银行存款金额。做到账目日清月结，并要经常与会计和银行核对，保证出纳、会计、银行三方账目完全一致。
- 五、按照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实施办法，做好现金管理工作，库存现金不得超过银行规定的限额。
- 六、认真保管好各项单据凭证、印章和钥匙，严守各项数字机密。
- 七、完成领导临时分配的其他工作。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南阳市公安局

关于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南阳市公安局购置刑事勘察车项目一事，就该项目我公司的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谨此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中标，保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完成本项目供货及售后服务的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超

日期：2024 年 09 月 29日



李永超

(五)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李玲 代表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唐河县元鸿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李永超

日期: 2024 年 09 月 28 日



李永超